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44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蛋黄酥（原味）”

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蛋黄酥（原味）”（商标：我认刀之郎和图形，生产日期：2025-08-10，规格型号：散装称重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 465.6 元；2.没收违法生产的“蛋黄酥（原味）”（商标：我认刀之郎和图形，生产日期：2025-08-10，规格型号：散装称重）1.8kg；3.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

Z3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该企业冷却间的排风系统部分区域出现故障，车间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整改如下：该企业对生产线的排风系统进行排查维修，并对消毒器具进行检测，且更换生产线上紫外线灯，确保车间消杀达标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